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洪市监字〔2022〕142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“四新经济”包容审慎监管措施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开发区、管理局）市场监管局、机关各科（室）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“一号改革工程”全力打造区域性标杆城市行动方案》，市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《推进“四新经济”包容审慎监管措施的实施意见》，现将《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“四新经济”包容审慎监管措施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 “四新经济”包容审慎监管措施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，根据《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“一号改革工程”全力打造区域性标杆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洪办发〔2022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探索推进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（以下简称“四新经济”）包容审慎监管措施，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。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，建立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市场监管体系，对除涉及人身、财产和公共安全等以外的领域，特别是对“四新经济”领域，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模式，全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，为南昌打造区域性标杆城市注入新动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监管原则。根据权责法定，法定职责必须为，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，规范监管程序和标准，推进监管的法治化、规范化。

(二) 宽严相济原则。既要坚持底线思维，严格监管，守住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安全和生命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底线，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风险；又要遵循市场规律和发挥市场功能的监管机制，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积极营造宽松的市场氛围。

(三) 鼓励创新原则。对“四新经济”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，留足新兴产业发展空间，营造创新环境。

(四) 公正高效原则。做到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；坚持公开透明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(一) 优化准入环境，促进市场主体培育

1. 实行“容缺受理”机制。推行企业开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以承诺代替证明。凡不涉及前置许可的新兴产业企业，没有较为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基本符合登记要求，部分申请材料需要完善和补充时，经申请人书面承诺补齐申请材料，可以先行受理。

2. 优化审批服务机制。打造企业登记“3小时”办结流程，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”服务，实行“不见面审批”，做到

咨询服务“一口清”、发放材料“一手清”，受理审查“一次清”。

3. 支持多元化方式出资。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作为出资的财产外，允许投资人以技术、专利、商标等方式出资设立登记新兴产业企业，便利创新创业。

4. 深化“一照多址”改革。简化住所登记，市场主体在住所外设立不涉及前置审批的经营场所，经营场所与住所属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区域的，经营场所可以申请备案，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。

5. 支持产业集群登记。在工业园区探索以电子商务、信息技术、文化创意、企业及小微企业为重点，支持多个市场主体以一家企业的住所或其分支机构（即托管企业）的经营场所地址，作为自己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，并由该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，形成产业集群的登记注册模式。

6. 落实负面清单制度。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本着降低创业门槛、鼓励创新的原则，落实负面清单之外“非禁即入”，严禁擅自加码增添负面清单内容。

（二）深化包容审慎监管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

7. 探索实行“包容期”监管。给予“四新经济”发展包容期，在“包容期”内采取建议、提醒、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，广泛使用宣传引导、信用承诺、行政和告诫等非强制性手段，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合法经营，预防和避免违法行为发生，试行有温度的监管执法，试行降低“包容期”内企业检查频次，除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专项整治行动等情况外，对低风险企业“无事不扰”比例达50%。

8. 推行容错纠错机制。探索制定市场监管领域“不予处罚清单、减轻处罚清单、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”，综合衡量违法行为情节、危害后果及当事人改正情况，对非主观错误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依法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，在可控范围内实行容错纠错，将行政执法对企业经营实质性影响降到更小程度。

9. 持续推进部门联合抽查。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现常态化、全覆盖，整合归并多个部门对同一主体的抽查事项，全市实行“一张表格管检查”，建立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清单制度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10. 推广“企业安静日”制度。每月1日至20日为“企业安静日”，除因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、突发事件、案件查处、上级部署等特殊原因，“企业安静日”期间，不得对企业进行各类行政执法检查。

11.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保障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公平有序参与市场竞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。严厉打击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。

12. 构建企业家投诉举报保护机制。建立针对举报、投诉企业或者个人进行隐性威胁刁难、软性打击报复的反馈途径，在针对举报、投诉过本部门的企业或个人开展执法检查时，建立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。

(三) 探索触发式监管，减少对企业的干扰

13. 以智慧监管为依托，建立多点触发机制。充分发挥智慧监管平台作用，运用消费者12315投诉举报平台、智慧市场监管平台、电梯应急处置平台、南昌市药店数字防疫信息登记平台，加强对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数据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，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，一旦市场主体触碰监管红线，立即启动监管执法，做到包容有度。

14. 以信用监管为基础，构建新型监管机制。在“包容期”内，审慎运用对“四新经济”的信用约束；加快建立信用修复机制，鼓励和引导不良信息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，消除社会不良影响；强化信用激励，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，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，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。在执法检查上，对较低风险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、年报公示信息等实行守信免查，慎用、少用行政强制措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15. 以双随机监管为抓手，实现公正阳光监管。除疫苗、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医疗器械等直接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特殊重点领域外，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模式。在检查结束后，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6. 以分类监管为重点，优化风险管理机制。构建“一网覆盖 一员多能 一链监管”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新机制，对食品领域推行A级、B级、C级、D级四级分类，在监管内容、方式和频次上明确区分等级，提升分类监管精准化水平。

17. 探索非现场监管，留足企业发展空间。在传统现场检查的基础上，通过“智慧市场监管”手机APP、南昌市深农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系统、“明厨亮灶”系统等，推行以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深刻认识对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着力于积极探索符合企业行业特点的触发式监管方式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，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取得扎实成效。

(二) 创新监管模式。科学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和力量，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和手段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领域全链条监管，探索建立触发监管、智慧监管、信用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四位一体的新型监管模式，提高监管的精准性、靶向性、协同性。

(三) 营造舆论氛围。对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要把宣传工作贯穿始终，注重收集“四新经济”包容审慎监管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和实践效果，依托各方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经验总结和宣传报道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